

東海大學美術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業規定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
102.09.05 會議修正
107.06.05 系務會議修正
108.09.10 系務會議修正
108.11.1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4.21 系務會議通過
110.3.16 系務會議修訂
110.4.27 系務會議修訂
110.6.01 院務會議通過
113.06.18 系務會議修訂
113.08.01 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114.10.14 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一、修業年限：

美術系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學生修業年限為三至六年。

二、修業主修方向：

- （一）本班分創作、藝術策劃與管理、藝術史與理論等三類主修。
- （二）主修方向之認定，依照指導教授專長而定。

三、修課規定及畢業資格

- （一）畢業學分為 42 學分。
- （二）抵免學分申請應於入學當學期註冊選課前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
- （三）本班每位學生皆須修習本班開設之必修課程（畢業製作 4 學分）。
- （四）本班學生於入學後第二學年起始得選定指導教授簽屬指導，並與指導教授確認修業之主修方向，提交「指導教授申請表」並經系務會議確認後始得施行。學生得於碩士論文計畫審核前，提出一次轉換主修之申請；碩士論文計畫審核通過後，學生則不得提出轉換主修之申請。
- （五）本班各主修課程要求：
 - 1. 創作主修：創作研究方法、論文寫作、專題製作-空間裝置，擇一修習。
 - 2. 藝術策劃與管理主修（以下簡稱策管主修）：實習策展、策展學、藝術評論專題研究、藝術史學方法。
 - 3. 藝術史與理論主修（以下簡稱史論主修）：藝術評論專題研究、藝術史學方法、東西方藝術比較專題、台灣美術專題。
- （六）本班創作主修學生須選其主修之相關理論課程至少 8 學分（藝術史、現當代理論與藝術評論課群組 6 學分，藝術策劃課群組 2 學分），相關創作課程至少 16 學分。其中應含指導教授所開課程 4 學分。
- （七）本班策管與史論主修學生選修理論課程至少須達 24 學分，另須修習創作課程 4 學分，進行創作研究報告、史論或評論書寫。其中應含指導教授所開課程 4 學分。
- （八）本班學生須依據上述規定擬定修課計畫，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並提報系辦，作為畢業要求標準。
- （九）本班學生申請碩士論文計畫審核前，應修習並通過大學部之中國美術史、西洋美術史、中國近現代美術史、西方現當代美術史、東方現當代藝術史、西方現當代藝術史等六科課程中至少兩門課(8 學分)。入學前已修習相同課程者，請於開學時辦理課程抵免申請，抵免

以一次為限。

- (十) 113 學年起入學之本班創作主修學生，需於申請碩士論文計畫審核前通過兩次研究生評圖展總評；策管主修學生須以 2-3 人策展，於研二上學期 10、11 月間於 43 號創意實習中心舉行。
- (十一) 自 107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本所學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需通過本校規定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 (十二) 畢業學分：

項 目 主修	必修學分 畢業製作	系選修 (創作)課程	系選修 (理論)課程	其他	總計	說明
創作	4	16	8	14	42	選修課程中須 含指導教授所 開課程 4 學分。
策管	4	4	24	10	42	
史論	4	4	24	10	42	

四、修業流程

(一) 指導教授與修課計畫

1. 本班學生可於入學後第二學年起選定指導教授，並先提供論文方向與修課計畫及成績單作為選定指導教授之文件，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於學期結束兩週前繳交「指導教授申請表」(含修課計畫)，提送系務會議確認通過。
2. 本班學生選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主。需跨系或跨校者，須與本系專任教授協同指導，且須經系主任簽准，惟其資格仍須按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3. 指導教授選定後，次一學期始能提出碩士論文計畫審核申請。
4. 指導教授之更換，須經原任指導教授及新任指導教授簽署書面同意，並經系務會議確認通過。
5.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習途徑包括：
 - (1)修習「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線上平台研究所全部核心課程，並取得修課證明。
 - (2)修習本校通識中心暨各院系所開設之「社會責任暨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一門且成績及格者。
 - (3)參加各項學術倫理研討會課程至少 6 小時，並繳交研習證明。
6. 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之審查程序及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不符時，召開系務會議討論其指導教授之課責規定：限制研究生指導名額。

(二) 撰寫論文須知

1. 撰寫碩士論文須符合本系所訂論文格式，論文格式可包含論文、策展與技術報告、創作展演之書面報告/技術報告。
2. 碩士論文字數規定：
 - (1)創作主修：
 - 論文：10,000 字為原則。
 - 創作、展演之書面報告與技術報告(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申請學位論文考試，申請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申請學位授予之權利，申請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內容須含創作論述文件、學理基礎、創作方法技巧，以 10,000 字為原則。

(2)藝術策劃與管理主修：

- 論文：40,000 字為原則。
- 策展與技術報告(須為獨立策展，不可共同策展)：須含策展論述、相關企劃文件、策展學理基礎、策展方法技巧，以 15,000 字為原則。

(3)藝術史與理論主修：

- 論文：30,000 字為原則。

3. 論文格式確認：本系論文格式要求適用於所有未畢業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計畫審核前經指導教授確認所撰論文之格式(完成論文格式確認表)。如為創作、展演之創作報告/技術報告，請在論文格式確認表確實勾選，並於學位考試申請前當學期初提交系務會議提案備查。

(三)碩士論文計畫審核

1. 創作主修織研究生申請碩士論文計畫前須先通過兩次研究生評圖展總評。
2. 「論文計畫」須先確認論文格式符合規定，且經指導教授評分通過後，始得提出審核申請。
3. 每年10月中旬、4月中旬前提出申請。
4. 每年11月、5月舉辦審核。
5. 碩士論文計畫審核通過後次一學期，始能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6. 碩士論文計畫審核須通過所屬系所專業領域相符之審查。
7. 相關事宜須依本班碩士論文計畫審核實施細則辦理。

(四)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1. 資格：已通過論文計畫審核、修足規定學分並修習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之學生。
2. 申請方式：每學期開學即可提出，原則於每年12月底、5月底前截止申請(最遲應於預定之口試日前一個月申請)。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不得高於20%)，及足份之論文初稿，始可排定口試時間。
※論文原創性比對請使用本校圖書館所提供的比對工具(東海大學圖書暨資訊處網站/學術研究/文獻相似度比對)。
3. 學位考試時間：應於每學期結束前舉行完畢(每年1月中旬、6月底左右)。
4. 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至少需三名委員，委員中三分之一須為校外老師。另得由指導教授指定一名並建議若干名，最後由本系主任核定足額委員；惟其資格仍須按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5. 通過學位考試者，須進行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簽字確認並繳回修正完成同意書。畢業製作成績始得送註冊組。
6. 畢業製作成績以100分為滿分，70分為及格分數；其中「論文計畫書/策展或創作論述綱要」分數佔10%，「碩士論文計畫審核」分數佔40%，及「學位考試」分數佔50%。
7. 畢業離校：每年(1月底、7月底)前將論文上傳至博碩士論文系統，經審核通過後，繳交4本論文，即可辦理畢業離校。
8. 研究生之論文選擇延後或不予公開，須由指導教授於舉行學位考試當學期第二周之前提出申請，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於系務會議審核通過。

(五) 畢業展覽須知

1. 創作主修「畢業個展」：

- (1)「畢業個展」及「學位考試」時間原則須同時舉行，因特殊狀況無法同時舉辦者，須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並知會系辦公室。
- (2)畢業個展可於校外場地舉行，惟其場地品質及地點，須經指導教授同意。
- (3)如欲於校內舉辦「畢業個展」，原則於辦展前一學期提出申請（請洽詢本系展場管理者）。

2. 藝術策劃與管理主修以「策展/活動企劃」畢業者：

- (1)鼓勵研究生與校外機構合作，採取與本系（所）合辦之名義，以「實習策展人」身分策展。惟其場地品質及地點，須經指導教授同意。若為校內展覽空間需依相關辦法提出申請。
- (2)展覽經費需自籌。
- (3)「策展」及「學位考試」時間原則須同時舉行，因特殊狀況無法同時舉辦者，須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並知會系辦公室。

3. 藝術史與理論主修：

須於碩士論文計畫審核完成後，碩士學位考試申請前，公開舉辦一場論文發表會。

論文發表會規範如下：

- (1)發表會須邀請指導教授以及兩位以上的與談人。
- (2)於發表會前一個月提供系辦發表會相關資訊(發表人、與談人、日期、時間、地點…等)。
- (3)於發表會三周前發布發表會海報及議程(提供系辦公室發表)。
- (4)發表會經費需自籌。

五、以上規定經美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須依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備註：

●本規定適用於未畢業之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研究生評圖展相關細節請參照東海大學美術學系研究生評圖展執行細則。